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

关于征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分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标准制定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(中土学〔2023〕7号)的要求，现将学会标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以土木工程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主要申报范围包括：

- 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的先进技术；
- 土木工程领域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；
- 有利于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及国际市场竞争的技术；
- 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领域，可配套和

补充制定相关技术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，或提出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技术要求；

（五）可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为响应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部署，学会标准围绕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、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、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、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等方面，重点支持“好房子”、“新基建”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、绿色低碳、智能建造、公共安全、城市更新、乡村建设、建筑工业化等领域标准研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纳入学会立项计划的标准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；
- （二）主编单位（原则上不应多于2个）和主编人已落实；
- （三）标准编制经费已落实；
- （四）技术内容成熟，具备先进性、经济性及可操作性；
- （五）标准中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认证，具备推广意义；
- （六）标准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- （七）已具备标准内容大纲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，需全部主编单位签字、盖章）；

（二）对于条件成熟的项目，鼓励提交标准初稿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材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(一) 电子版提交：申报单位通过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系统”(<http://cces.imidu.cn/admin/login>)完成申报工作。“归口单位”应选择相关领域归口专业分会；如没有、或暂不能确定的，请选择“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”。

(二) 纸质版提交：申报单位将全套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寄送至归口单位。由专业分会作为归口单位的，专业分会应在“归口单位意见”处签署意见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统一报送至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学标委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，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；

(二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研究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佐证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学标委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新主楼A1611

电 话：010-64517732

邮 箱：cces@188.com

附件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